



# 《競爭條例》 網上講座 — 資訊科技界

2020年10月8日



#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實用貼士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答問環節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 競爭的好處

##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促進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 競爭守則



# 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 《競爭有道》 短片：合謀定價



##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 《競爭有道》 短片：瓜分市場



## 四個「不可」(3)：圍標

- 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協定誰會「中標」**，同意不互相競爭某招標項目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 《競爭有道》 短片：合謀篇



## 四個「不可」(4)：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 《競爭有道》 短片：限制產量



# 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



#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 《競爭有道》 短片：交換資料



#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自競爭條例全面生效以來，競委會已向審裁處入稟了6宗個案，其中2宗與資訊科技界有關

## 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2019年5月：審裁處裁定其中4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首宗檢控**

**4 科技商串謀圍標罪成**

**競投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

【本報訊】競爭事務審裁處昨日亦就本港首宗「圍標」案件作出裁決。競委會控告五間科技公司串謀「圍標」基督教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利用多份條件欠佳的標書參與投標，以滿足競投要求，以及烘托其中一間公司的真標書中選。審裁處指此做法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其中四間公司的指控成立，餘下一間公司則因無證據指它知悉其基層員工所為，因而獲判脫罪。

### 假標書助英國電訊中標

這宗個案涉及科技公司「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競投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伺服器工程，按女青年會規定，投標必須收到最少五份標書方可生效。英國電訊在一次因無對手競投而流標後，於二〇一六年與多間同業公司串謀，由同業提交假標書，以較高的價錢假裝競投，確保最後只有英國電訊會中標。

審裁處主任法官林雲浩裁定，英國電訊與其中一間同業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協議，由Nutanix找其他行家提交假標書，而假標書的出價則由英國電訊負責填寫。法官指此等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且無向女青年會披露，行為構成「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英國電訊、Nutanix及另兩間涉事公司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和科技21系統有限公司，均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至於具體判令內容，稍後開庭再決定。

###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脫罪

餘下一間被告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其負責處理假標書的職員只屬初級員工，無證據指其上司知悉其行為，而新龍國際向來的生意範疇亦不涉及競投用家合約，法官因此裁定針對它的指控不成立。

英國電訊昨回應稱，對裁決感到失望，並在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又指英國電訊一直擁有健全的監管和合規制度，並持續對其作出審視及改善。

案件編號：CTEA 1/2017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

2020年1月：

- 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其董事(答辯人)涉嫌在海洋公園公司於2017年為採購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一次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
- 該公司與另一名投標者涉嫌就雙方在該次競投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以嘗試協調哪間公司中標，**行為等同合謀定價**
- 競委會亦向參與該合謀行為的另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屬競委會首次發出該通知書
- 此為首個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

### 競委會首控IT公司涉投標合謀定價



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近日首次向一家資訊科技公司Quantr Ltd (Quantr) 發出違章通知書，指Quantr與另一名投標者，在一七年海洋公園資訊科技服務的招標中，交換了雙方報價意向的敏感資料，惟Quantr未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競委會昨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Quantr及其董事張民傑，涉嫌在該次海洋公園的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要求審裁處向Quantr及其董事施加罰款，並頒下取消董事資格的命令。

**投標者轉「污點證人」**

競委會表示，本案源於另一家合謀投標的公司申請寬待，以免去法律訴訟，從而與該相關合謀行為。競委會由該「污點證人」公司得知，Quantr與「污點證人」就海洋公園競投項目中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企圖控制中標結果。競委會指出，交換未來價格的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中的合謀定價。

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有權向涉嫌違反守則的人士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取代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一家軟件供應商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Nintex) 亦透過前據員，參與了是次合謀行為，但該公司與「污點證人」公司般，同樣以透過接受違章通知書以免去法律訴訟。競委會指在調查期間，Nintex一直與競委會合作，並接受違章通知書，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其競爭合規計畫，因此免於被起訴。

但Quantr拒絕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相關規定。競委會遂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對Quantr及其董事提出起訴，希望審裁處向Quantr及張施加罰款，並取消張的董事資格。

**要求加罰款撤董事資格**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表示，本案為首個源於企業申請「寬待」後而入稟的個案，認為是競委會執法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競委會認為，採用發出違章通知書屬恰當，可鼓勵及加強企業守法。洗亦指，其他公司若如Quantr般拒絕接受違章通知書，很可能會面臨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

記者 陳楚慧

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 實用貼士



# 如何防止圍標

- 招標時應按實際情況釐定：
  - 招標規格
  - 遞交標書的限期
  - 邀請入標的形式及對象
- 了解相關市場的情況，包括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及特徵（對於「僅接受獲邀請的公司參與」之招標項目，這點尤為重要）
- 向採購人員提供適當培訓，提升他們辨識圍標的能力



# 懷疑公司涉嫌參與合謀行為應如何處理

- 立即停止有關行為，個人及公司均須避免參與該等違法行為
- **向競委會申請寬待**
- 如果你的公司是競委會搜查的對象：
  - **與競委會合作**
  - **立即保留所有證據**，所有文件均應以原有狀態保存，切勿銷毀或恣意更改文件
  - 與競委會討論個案牽涉的競爭問題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分為兩類。 **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
- 如申請者明顯是合謀行為中唯一主謀，將不會獲得寬待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mailto:leniency@compcomm.hk)



#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合謀行爲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爲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爲，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 合謀行爲 《合作及和解政策》

- 讓願意合作的業務實體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與競委會合作

- 建議的罰款扣減率：

第1組別：35-50%	第2組別：20-40%	第3組別：最高25%
-------------	-------------	------------

- 扣減率將視乎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 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教育及宣傳



##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及《建議罰款的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 教育短片

- 「打擊圍標」及《合謀篇》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 答問環節



# 謝謝！

